

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

106年5月25日 本校105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7日 本校105學年度2學期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6月19日 本校105學年度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學程之設置

- 一、南華大學為提昇學生社會關懷、實踐能力、社會參與並推動能力本位學習，在通識課程中設置「社會實踐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二、本學程為學分學程，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。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，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。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可認列或抵免為本校通識課程學分。
- 三、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負責學程規則訂定、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，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。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，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，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。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四、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，包含深碗課程、微型課程、團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課程，共14學分，課程列表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	建議修習時間
當代台灣社會問題	3	學生分組依不同主題，以PBL方式深入了解該項主題內涵。	大一-大二
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	9	學習不同之社會結構之理論及想像，並了解不同實踐之方式及構想。	大一-大二
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		分上下學期。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社會行動方案並實踐完成。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。	大三
社會實踐微型課程	2	表列相關校內外之社會實踐及參與活動及工作坊等，提昇學生之社會實踐之視野及廣度	大一-大四

第二條 學程學分認列或抵免

修習本學程課程可認列或抵免通識課程，認列或抵免原則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
當代台灣社會問題	3	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素養領域課程
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	9	可認列或抵免進階跨域課程
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		
社會實踐微型課程	2	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應用課程生命教育—身心靈成長領域

第三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，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屬於深碗課程、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未盡之事宜，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。

第六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，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